附件3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非公司企业（公司）名称 | 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”。本企业（公司）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；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企业设立（开业）、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时，涉及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填写此表。

 2.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，申请人为股东（出资人），分公司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公司，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隶属单位；企业（公司）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企业（公司），分公司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公司，非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变更登记时，申请人为本单位。

 3.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股东由股东盖章。